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7號

抗 告 人 梁素珍
賴佳宏

吳鼎翔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48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張歲凱、黃妃靖於民國110年4月20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820,000元，到期日112年12月23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屆期提示僅獲支付部分款項，尚積欠1,763,205元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

01 強制執行等情。而原審裁定准許相對人請求就本票金額中之
02 1,763,205元及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

04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系爭本票均無任何簽發之印象，更
05 未對本件債務進行擔保，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對抗告人應屬
06 無效，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07 四、經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經本院依非訟程序形式上審
08 核，系爭本票上確有抗告人之簽名及印文，形式上認定為抗
09 告人與張歲凱、黃妃靖所共同簽發，並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
10 項，係屬有效之本票，且相對人於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上已
11 記載其已屆期持系爭本票提示，又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
12 絕證書，是原裁定據以就系爭本票金額中之1,763,205元及
13 利息准予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至於抗告人主張其等對
14 系爭本票均無任何簽發之印象，更未對本件債務進行擔保云
15 云，惟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有「吳鼎翔」、「梁素珍」、
16 「賴佳宏」之簽名及印文，從形式上審查係屬抗告人所簽
17 發，至於上開簽名、印文是否係抗告人所為及抗告人有無對
18 本件債務進行擔保等項，核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依上揭
19 法律意旨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並非本件非
20 訟程序所得審究。至抗告人雖於民事抗告狀上表明閱卷後另
21 行補陳理由，然自抗告人於113年5月15日提起本件抗告迄今
22 已逾2個月，且抗告人賴佳宏已委任代理人於113年6月6日完
23 成閱卷，抗告人迄今並未補陳抗告理由，本院自無從加以審
24 酌。從而，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執上
25 情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
27 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
28 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
29 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
30 人關係之抗辯，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
31 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

連帶債務人（最高法院52台上字第1930號判例、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述，且抗告意旨為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則抗告人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張崴凱、黃妃靖，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彥儒